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527270117386925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

联系人：段玉荣

联系电话：15134819060

地址：乌审旗嘎鲁图镇文化馆三楼

乙方：内蒙古兴宇汇泽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6MA0Q8G9F8H

法定代表人：贾永庆

联系人：贾永庆

联系电话：13848475197

地址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北物流8栋14号

鉴于甲方拟采购办公家具用于乌审旗博物馆新馆，乙方具备相应供应能力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就办公家具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内容

（一）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品牌、单价、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-货物清单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乙方提供的办公家具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，具备合格证书，确保无质量瑕疵、无异味，外观整洁、结构



稳固。家具材质、规格型号等应与本合同约定完全一致，若有偏差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两个月之内完成交货及安装。

交货地点：与甲方确认准确地点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¥47260 元，大写：肆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。（后附明细）

合同签订三日内，甲方首付乙方合同标的 40%，即人民币 ¥18904 元（大写：壹万捌仟玖佰零肆元整）。

乙方按甲方要求安装完毕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，即 人民币 ¥28356 元（大写：贰万捌仟叁佰伍拾陆元整）。

五、验收

乙方交货并安装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、规格型号等，如发现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，乙方应负责无偿退换、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监督、检查和验收。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为乙方的交货、安装等工作提供必要协助。

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提供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。

负责货物运输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，确保货物安全抵达交货地点。

对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（质保期为2年）承担质量保修责任，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5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（如无法现场解决应提供备用家具供甲方使用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，乙方有权暂停供货或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供货物款项及相应违约金，同时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安装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（如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等）。

若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，乙方应无偿更换、修理，直至达到合同要求，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



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3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-----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-----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28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-----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-----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28日



夏永庆



办公家具采购明细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价	数量	小计
1	休闲茶台一套	2.4米实木配 6椅及博古架 3米*2米	26100	1套	26100
2	更衣柜	800*400*2000 生态实木	1780	10	17800
3	衣架	木质			3360
4	总计				47260

